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及
(2) 建議股份合併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8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6.6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為85,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出現機會時用於進一步投資，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

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項下進行，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完成及認購股份的發行須視乎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而定，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公佈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詳情將於適時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86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林少新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及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於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8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ii)緊隨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份總數並

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3,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與其他認購股份及於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宣派、或派付、或分派、或擬作出之一切股息的權利。

認購價及認購事項之代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折讓約17.36%；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2港元折讓約16.1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事項之代價86,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簽訂認購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多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860,363,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4,301,816,000股股份之20%）之上限），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直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發行認購股份將動用約99.96%之一般授權，因此，仍有合共363,200股股份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十天內購回任何股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本公司於簽訂認購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收妥認購事項之代價；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有效及正式的股票予認購人之前並無被撤銷）；及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各自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或符合適用法例的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全部達成，則：

- (i) 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退還認購事項之代價（如有）（不計利息）；及
- (ii) 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下午3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中任何條款之情況，未違約方可經與違約方商談（以實際合理可行者為限）後，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且對違約方無責任。

倘未違約方終止認購協議，則：

- (i) 僅在本公司單方面違約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退回認購事項的代價（如有）（不計利息）；及
- (ii) 認購協議內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即告完結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不出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就認購股份而言，彼在完成後60個營業日內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工業用途的自動控制系統；及(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6,000,000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自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85,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出現機會時用於進一步投資，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維持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要求，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因為此舉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即時資金，且將會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 Time」） （附註1）	1,194,710,296	27.77	1,194,710,296	23.15
韓衛寧*先生 （「韓先生」） （附註1）	40,800,000	0.95	40,800,000	0.79
高介民先生	488,584,000	11.36	488,584,000	9.47
認購人	-	-	860,000,000	16.66
公眾股東	2,577,721,704	59.92	2,577,721,704	49.94
總數	<u>4,301,816,000</u>	<u>100.00</u>	<u>5,161,816,000</u>	<u>100.00</u>

附註：

1. Excel Time為一家由韓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擁有Excel Time持有的1,194,710,296股股份之權益。

韓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0,800,000股股份。

2. 表格內所載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的完成及認購股份的發行須視乎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而定，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公佈考慮到(其中包括)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詳情將於適時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即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業轉讓或保留安排）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860,363,2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林少新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即86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 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協議
「認購事項之代價」	指	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將予以支付的總代 價，金額為86,000,000港元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 行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